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  
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1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为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有线监测系统、无线监测系统的生产。扩建前年产5000套有线监测系统、1500套无线监测系统。原环评计划新增15000套有线监测系统、10000套无线监测系统。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15000套有线监测系统、10000套无线监测系统。目前全厂具有年产20000套有线监测系统、11500套无线监测系统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5月9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5〕10030号），于2025年5月20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100664238732X002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4.6万元，占总投资的2.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蒋口河北干新河排入巢湖。

### （二）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C楼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擦拭废气、涂覆废气、清洗废气、涂覆固化废气、分板粉尘、调胶废气、点胶废气、点胶固化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打标烟尘、老化废气、乙醇擦拭废气、危废库废气；A楼产生的废气为：打标烟尘、调胶废气、点胶废气、焊接废气。

A楼打标烟尘、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1）（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A楼调胶、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C楼焊接废气、分板粉尘、打标烟尘：分板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焊接废气、打标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C楼擦拭、涂覆、涂覆固化、清洗、调胶、点胶、点胶固化、超声波清洗、老化、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C楼新增的少量乙醇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打包机、粉尘测试舱、空压机、风机设备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说明书和类比调查资料统计，声源声级60dB(A)~90dB(A)，其声级值为6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①职工办公生活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6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②厨余垃圾：厨余垃圾年产生量为 25t/a，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处理。③废油脂：废油脂年产生量为 0.834t/a，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焊渣年产生量为 0.0727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66t/a、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0.0927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5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板边产生量为 0.6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1t/a、废胶桶（瓶）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废洗板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0.02t/a、废洗板水桶产生量为 0.1t/a、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4.5t/a、废清洗剂瓶产生量为 0.001t/a、刷头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0087979t/a、报废产品产生量为 0.02t/a、废胶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0.05t/a、废乙醇瓶产生量为 0.001t/a、废乙醇污染物产生量为 0.001t/a、废锡膏盒产生量为 0.036t/a、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1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除尘滤芯产生量为 0.038t/a，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危废库位于 C 楼六，建筑面积为 39m<sup>2</sup>。已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分区存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文要求，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根据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MS250704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6.3~7.4（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9.25mg/L、182.75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37.35mg/L、49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57.75mg/L、5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8mg/L、16.95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1.28mg/L、1.81mg/L，总

氮日均浓度分别为0.0282mg/L、0.0300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3.94mg/L、2.42mg/L,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2、废气:根据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MS250704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3.01mg/m<sup>3</sup>、4.47×10<sup>-3</sup>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3.0kg/h);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39×10<sup>-3</sup>mg/m<sup>3</sup>、3.43×10<sup>-6</sup>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8mg/m<sup>3</sup>、4.43×10<sup>-3</sup>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5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0.22kg/h;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0.8kg/h)。

DA002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5.64mg/m<sup>3</sup>、9.35×10<sup>-3</sup>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3.0kg/h)。

DA003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94mg/m<sup>3</sup>、0.0250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3.0kg/h);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22×10<sup>-3</sup>mg/m<sup>3</sup>、2.46×10<sup>-5</sup>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5mg/m<sup>3</sup>、0.0260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5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0.22kg/h;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0.8kg/h)。

DA004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3.65mg/m<sup>3</sup>、0.0835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1.41\times 10^{-4}\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6\text{mg}/\text{m}^3$ ）。

厂房外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3、噪声：根据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MS250704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持续的环境监测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